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日:2026年9月9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9月16日

3、摘牌日:2026年9月17日

4、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逸转2"于2026年8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

5、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恒逸转2"尚有13,3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3,300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逸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9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逸转2"赎回数量:13,300张(1,330,000元)

2、"恒逸转2"赎回兑付总金额: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投资者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16日

4、"恒逸转2"摘牌日:2026年9月1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逸转2"于2026年8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

5、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恒逸转2"尚有13,3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3,300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恒逸转2"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恒逸转2"的面值总额为1,33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4%,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793	44.44	1,698,183,793	41.30
恒逸投资	392,148,388	10.26	392,148,388	9.54
合计	2,090,332,181	54.71	2,090,332,181	50.84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逸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9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3)。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恒逸转2"累计转股290,565,502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因"恒逸转2"转股导致的变动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变动(注3)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71,425	0.52	0	+1,513,700	20,685,125	0.50
高管锁定股	19,171,425	0.52	0	+1,513,700	20,685,125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109,471	99.48	+290,565,502	+153,228,870	4,090,903,843	99.50
三、总股本	3,666,280,896	100	+290,565,502	+154,742,570	4,111,588,968	1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8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3)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主要为高管锁定股变化、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数量变动。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4.71%被动稀释至50.84%(注:本公告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4.71%被动稀释至50.84%。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3.14	
	0		被动稀释0.72	
合 计	0		被动稀释3.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8	44.44	169,818.38	4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18.38	44.44	169,818.38	4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恒逸投资	39,214.84	10.26	39,214.84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4.84	10.26	39,214.84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9,033.22	54.71	209,033.22	5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33.22	54.71	209,033.22	5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北京新程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麦石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林杨林、罗欢、张惠惠、蔡鹏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无界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北京新程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程脑域")、北京麦石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石脑域")、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星合")、林杨林、罗欢、张惠惠、蔡鹏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无界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里程	货币出资	150	30%
2	新程脑域	货币出资	100	20%
3	麦石脑域	货币出资	75	15%
4	北京智星合	货币出资	75	15%
5	林杨林	货币出资	75	15%
6	罗欢	货币出资	15	3%
7	张惠惠	货币出资	5	1%
8	蔡鹏	货币出资	5	1%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关联交易说明

林杨林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新程脑域、麦石脑域为合资公司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子晴女士是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林杨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程脑域、麦石脑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新程脑域

名称	北京新程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5层A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子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MP5BU9J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8-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新程脑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周子晴。
失信情况	经查询,新程脑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份额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晴	99	99%
2	刘颖辉	1	1%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周子晴

新程脑域系新设企业,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麦石脑域

名称	北京麦石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5层A0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子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M8C157B
出资额	75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8-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麦石脑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周子晴。
失信情况	经查询,麦石脑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份额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晴	74.25	99%
2	刘颖辉	0.75	1%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周子晴

麦石脑域系新设企业,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北京智星合

名称	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04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娟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W9212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12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北京智星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失信情况	经查询,北京智星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江平	300	60%
2	刘志全	200	40%
合计		500	1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查江平

(四)林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就职单位及职务: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罗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及职务: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六)张惠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及职务: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七)蔡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就职单位及职务: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科研秘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无界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B316

3、拟注册资本:5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6、出资方式: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实缴到位。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里程	150	30%	现金出资
2	新程脑域	100	20%	现金出资
3	麦石脑域	75	15%	现金出资
4	北京智星合	75	15%	现金出资
5	林杨林	75	15%	现金出资
6	罗欢	15	3%	现金出资
7	张惠惠	5	1%	现金出资
8	蔡鹏	5	1%	现金出资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程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麦石脑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林杨林

己方:罗欢

庚方:张惠惠

辛方:蔡鹏

(一)投资安排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甲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50万元,持有公司30%的股权;乙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00万元,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丙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丁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戊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己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5万元,持有公司3%的股权;庚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5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权;辛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5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权。

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5)年内,各方应向公司实缴出资,将投资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1、股东权利

《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股东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办理公司的设立的各项手续。

(3)协助公司办理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

(4)支持并配合公司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履行本协议及各方达成的其他协议中具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乙方和丙方有权共同提名一(1)名董事,丁方、戊方、己方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免除。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经理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董事长推荐人选经公司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公司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违反任何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或产生的所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责任、主张、程序、成本和费用(包括在有关诉求的调查或评估的诉讼中,合理产生的费用、补偿和其他顾问费用)。

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守约方催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视为逾期,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协议生效

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合作各方发挥各自在脑科学技术攻关、产业转化、临床场景及资本运作等领域独特优势,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专注于脑科学相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平台公司。合资公司将作为连接前沿学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桥梁,重点推进相关技术在康复医疗、认知训练、神经调控等领域的产品化与商业化,进一步丰富公司"科技+场景"战略内涵,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提升在脑科学与智能康复领域的前瞻性布局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及商业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商业化应用需要一定周期,且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

相关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各方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但技术在实际产品化应用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成熟度不足、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低等技术风险。

3、合作各方经营思路分歧风险

合作各方未来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策略、研发投入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同思路,若未能及时达成一致,可能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4、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康养业务和医药工业,合资公司成立后,若未能及时建立适配新行业的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运营效率降低。

5、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初期,需投入一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林杨林先生、新程脑域、麦石脑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700,25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1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权利,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746,928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48人,代表股份413,157,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3人,代表股份66,57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375,21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0人,代表股份37,9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976	94.7552%	3,473,100	5.2170%	18,500	0.0278%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80,676	94.7547%	3,473,400	5.2175%	18,500	0.0278%	346,584,8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080,676	94.7547%	3,473,400	5.2175%	18,500	0.0278%	0	
4.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710,728	99.8919%	422,200	0.1022%	24,500	0.00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125,876	99.3290%	422,200	0.6342%	24,500	0.0368%	0	

提案1.00、2.00、3.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46,584,852股,不计入相关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提案1.00、2.00、3.00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崔小峰、吴雨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04,400股中恒电气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同时,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152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9,317,876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9,317,876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实际认购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019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804,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公司董事胥飞飞先生、仇向东先生、张班女士、高管段建平先生和方能杰先生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方能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3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317,876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该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9,317,87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选举张洁女士、吴兴权先生、张耀月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9,317,87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9,317,87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